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法律资讯

二零一三年第七期

**PROFESSIONAL
VALUABLE
TRUSTWORTHY**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Contents

目录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晶采世纪大厦4楼A-B座，200041

Add: SuiteA-B,4/F,Crystal Century Tower,No.567

WeihaiRoad,Jing'anDistrict,Shanghai,200

041

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新法速递

公司证券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
-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 《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办法》
- 《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建筑工程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本地法规

-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改革创新的决定》

行业动态

- 证监会通报两起移送公安机关的内幕交易案件情况
- 保监会：正式成立中资保险法人机构准入审核委员会



公司证券

一、2013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半年报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为进一步完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体系，提高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规定，结合创业板年报准则和季报规则的修订思路，中国证监会对《创业板半年报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创业板半年报准则》共4章53条。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增加信息披露内容，突出创业板特色

充分考虑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和创业板公司的特点，增加了收入驱动因素、重大在手订单、主要产品变化或新产品推出、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变化、重要研发项目进展、对外股权投资、非金融类公司理财产品和衍生品投资等方面的披露要求；细化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披露内容；鼓励公司披露管理层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使用的关键业绩指标。

二、突出风险因素披露，充分揭示风险

针对创业板公司投资风险相对较高的特点，延续创业板年报和季报的做法，要求公司对重大风险进行充分披露，并将披露位置调整至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后，使投资者能够结合公司财务指标情况，更充分地了解公司的重大风险。

三、简化半年报摘要，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

由于半年报摘要主要服务于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更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股东变动情况等重大事项，因此对修订前内容较为繁复的半年报摘要进行大幅简化，仅保留公司基本情况（主要披露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披露要求。

四、推进电子化披露，降低披露成本

延续年报和季报的修订思路，仅要求创业板公司在指定报纸上刊登提示性公告，不必再刊登报告摘要全文，同时取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的要求。

五、对部分条款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和完善

对半年度报告的整体披露要求进行细化,对公司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披露顺序进行了调整;对在临时公告中已披露过并且未发生后续变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仅披露相关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索引等。

以下是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公司均应当披露。

第四条 本准则的某些具体要求对公司确实不适用的,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

第五条 由于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准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公司可不予披露。公司应当在相关章节说明未按本准则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商业秘密的确定应保持境内外内容一致。

第六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相互印证的方法,对各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保持文字简洁。

第七条 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全文应当按本准则第二章的要求编制,摘要的编制应遵循本准则第三章的要求,并按照附件的格式进行披露。

半年度报告的报告期是指年初至半年度期末。

第八条 同时在境内、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如果境外证券监管部门对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与本准则不一致,应遵循报告披露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办理,并应在同一时间公布半年度报告。

第九条 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公司在编制半年度报告时应当遵循如下一般要求:

(一)半年度报告中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通常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万元、百万元或亿元为单位。

(二)公司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半年度报告外文译本,但应努力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或日、法等)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半年度报告封面应当载明公司的中文名称、“半年度报告”字样、报告期间,也可以载明公司的外文名称、徽章、图案等。

(四)公司可以在半年度报告正文前刊载宣传本公司的照片、图表或致投资者信,但不得刊登任何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词句、题字或照片,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五)半年度报告中若涉及行业分类,必须遵循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可以在此基础上,增加披露使用其它行业分类的数据、资料作为参考。

第十一条 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任何当事人不得泄露与其有关的信息,或利用这些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将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同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刊登“本公司××××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年×月×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可以将半年度报告刊登在其他网站和其他报刊上,但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将半年度报告原件或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以供股东和投资者查阅。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做出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未参会董事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职务以及未出席原因。

第十五条 特殊行业公司,除执行本准则规定外,还应执行中国证监会就该行业信息披露制定的特别规定。

第二章 半年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全文的显著位置刊登如下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做出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披露如下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公司还应单独披露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的姓名、职务以及未出席原因。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应当提示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十七条 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当明确表述“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非标准审计报告”),公司应说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披露位置,并作以下提示:“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半年度报告中投资者难于理解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做出解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如下事项:

(一)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二)法定代表人;

(三)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

(四)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六)公司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第二十条 公司应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同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以下各项: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时说明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和所得税影响额。

上述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信息披露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计算填列,涉及股东权益的数据及指标,应采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涉及利润的数据及指标,应采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同时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司,还应披露分别按国内、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中的报告期的净利润、报告期末的净资产并说明其差异。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之后刊登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对风险因素的描述应当围绕公司的经营情况,遵循重要性原则,着重披露报告期新增的、可能对公司下一报告期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措施。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报告中应当对财务报告的数据和其他必要的统计数据,以及报告期内发生和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分析,以便于投资者了解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变化情况。公司披露董事会报告应当遵守创业板《年度报告准则》第二十三条所列原则。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报告应当重点分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至少包括:

(一)概述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营业收入、费用、营业利润、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等项目的同比变动情况,说明引起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以及对报告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济业务活动。

(二)公司应分析说明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例如产销量、订单或劳务的结算比例等因素。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重大的已签订单情况,以及前期订单在本报告期的进展和本报告期新增订单的完成比例。临时报告已经披露过的情况,公司可只提供相关披露索引。

(三)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状况,对占报告期营业收入 10%以上(含 10%)的产品或服务,

应分别列示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

(四)若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予以说明;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公司应介绍已推出或宣布将推出的新产品及服务,并说明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五)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变化的,公司应说明变化的具体情况并分析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六)如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含 10%),应介绍该公司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 and 净利润等情况。

(七)公司应披露重要研发项目在本报告期的进展情况并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八)报告期内如果发生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重要无形资产发生不利变化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应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九)公司应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经营区域、产品、竞争对手等情况,介绍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以及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十)公司应披露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年度经营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的,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原因、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一)公司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公司应当针对自身特点进行风险揭示,披露的内容应当充分、准确、具体,应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分析各风险因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介绍已(或拟)采取的措施,对策和措施应当具体并具备可操作性。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说明报告期的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公司应披露有关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收益情况,投资项目运营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重大不利变化;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应解释原因;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说明变更原因、是否已履行变更程序、新的用途、实际进度与收益情况。

(二)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收益情况。

(三)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公司应当对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持有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进行重点披露,包括最初投资成本、期初持股比例、期末持股比例、期末账面值等。

(四)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公司应当披露资金来源、合作方、投资份额、投资期限、产品类型、预计收益、投资盈亏、是否涉诉等。如公司有委托贷款事项,应当披露委托贷款借款人、借款用途、抵押物或担保人,以及展期、逾期或诉讼事项及风险应对措施。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将报告期实际经营成果与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资产重组报告书或定期报告披露的盈利预测、有关计划或展望进行比较,说明完成预测或计划的进度情况。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如果预测本期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应当予以警示。

第二十七条 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就

所涉及的事项予以说明。

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就所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予以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如董事会在审议半年度报告时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司应当充分说明上述预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

第四节重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包括在报告期内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包括进展情况或审理结果,及对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包括由此产生的损益占报告期净利润的比例等,本节下同)。对已经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还应说明其执行情况。如果以上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则可只披露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如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明确陈述“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在报告期内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程,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所涉及的金额及其占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的比例。

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第三十一条 报告期内涉及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司,应当披露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总体情况、股权激励基金提取及分配情况、股权激励股份来源情况、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对激励对象范围的调整情况、股权激励股份授予数量、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情况、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等的调整情况等,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遵循如下规定,分类披露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若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须披露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交易时间及披露时间等情况。如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及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销货退回的,应予说明。

公司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二)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

价原则、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若有)、市场公允价值(若有)、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评估价值或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三)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四)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交易、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的信息,包括交易金额、期限以及对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信息,包括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对象、担保类型(一般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决策程序等。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事项,公司应予明确说明。

(三)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信息,包括受托人名称、委托金额、委托期限、报酬确定方式、实际收益、期末余额以及该项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上述事项如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的,公司应当披露该承诺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注册会计师的姓名以及审计费用。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应披露解聘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以及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第三十六条 公司还应披露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如前款所涉及重要事项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指定网站披露,只需说明信息披露网站及披露日期。

第五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第三十七条 对于报告期内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编制。

对报告期内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的,应当予以说明。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披露以下内容:

(一)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

(二)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报告期末持股数量、所持股份类别及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如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少于 10 人,则应当列出至少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股东持

股数量应当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其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如前 10 名股东所持股份中包括无限售流通股股份、限售流通股股份,应分别披露其数额;如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应予以说明。

如果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应予以说明,并披露约定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以上列出的前 10 名股东中应注明代表国家持股的单位或外资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应当列明披露相关信息的指定媒体及日期。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售流通股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的情况及原因。

第七节财务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四十三条 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公司应明确说明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标准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公司应披露审计报告正文。

第八节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包括: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如设置总会计师,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如有);
- (四)在其它证券市场披露的半年度报告文本(如有);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应当在办公场所备置上述文件的原件。当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或股东依据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查阅时,公司应及时提供。

第三章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摘要的显要位置刊登如下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其他重要提示内容应按照本准则第十六、十七条的规定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以简易图表形式披露如下内容:

(一)股票简称、股票代码。如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票简称发生变更,应当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姓名、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第二节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及股东变化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同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以下各项: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时说明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和所得税影响额。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列表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应当列明披露相关信息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四十九条 公司管理层应当简要介绍报告期的经营情况,主要围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尽量选择当期重大变化的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至少包括:

(一)提示主营业务的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对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产品,分别列示其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毛利率,并提示是否存在变化。

(二)提示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经营特征。

(三)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予以说明。

第四节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第五十条 如与上一年度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或因报告期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予以披露,并分析其原因及影响。

第五十一条 如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应当披露审计意见类型,若被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准则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界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0〕19 号)同时废止

二、2013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通报修订《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集合细则》）有关情况

评价与提示：

一、修订目的

2013年6月1日，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新《基金法》）正式施行。新《基金法》应当作为《管理办法》和《集合细则》的立法依据。本次修订《管理办法》、《集合细则》，就是为了贯彻实施新《基金法》。修改与新《基金法》相冲突的条款，保持法规一致性。除此之外，其他条款未作修改。

二、修订主要内容

（一）修改《管理办法》和《集合细则》的调整范围，删除投资者超过200人的集合计划的相关规定。6月1日，新《基金法》正式施行后，证券公司投资者超过200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被定性为公募基金，应当纳入新《基金法》调整，不再适用《管理办法》及《集合细则》。因此，本次修订删除了《管理办法》及《集合细则》中的相关规定：一是，删除《管理办法》和《集合细则》关于大集合双10%投资比例的限制规定。二是，删除《集合细则》关于大集合投资范围的规定。三是，删除《集合细则》关于大集合1亿元成立条件的规定。四是，删除《管理办法》关于大集合限定性、非限定性的分类及相应客户准入门槛的规定。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及《集合细则》规范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无论集合计划、定向计划和专项计划，均为私募理财产品。

（二）按照新《基金法》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统一规定，调整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监管要求。一是，删除小集合“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不受200人限制”的例外规定。二是，将小集合由“面向证券公司和代理推广机构的特定客户”改为“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并明确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一）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二）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三是，调整资产管理合同必备事项的内容，明确“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93条、第94条规定的必备内容”。四是，进一步调整推广销售要求。将“禁止通过电视、报刊、广播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集合计划”，修改为“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五是，调整证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删除集

合计划关联交易的比例限制，保留资产管理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原则性监管要求。六是，明确集合计划资产由取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资产托管机构进行托管。七是，对法律责任的规定要与新《基金法》相衔接，并区分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的适用。

修订后，由于删除了针对大集合的专门规定，将不再有大集合、小集合的划分。同时，“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也统一调整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此外，还对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融资方提出原则性要求。

三、关于证券公司现存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集合计划的后续处理

新《基金法》正式施行前，证券公司已经设立的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根据《管理办法》和《集合细则》设立的，按照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将依法受到保护。为做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与新《基金法》的衔接，我会于 3 月 15 日下发《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26 号），明确了相关安排：2013 年 6 月 1 日以后，证券公司不得再发起设立新的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今后，证券公司要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可以按照《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0 号），依法申请基金管理业务资格。2013 年 6 月 1 日之前，证券公司已经设立的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在存续期内继续运作，允许客户参与或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允许有进有出。

下一步，为贯彻落实新《基金法》，证监会将继续深入研究制定证券公司现存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集合计划的后续处理方案，包括：符合条件的转为公募基金；维持集合计划形式，继续存续运作；终止集合计划；转为私募基金等。为维护政策的统一性和执行的一致性，待关于现存各类理财产品的规范政策明确后，将出台相关指导性文件明确证券公司现存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集合计划的具体处理方案。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为全面落实新《基金法》，证监会将对《管理办法》和《集合细则》修订完善采取分步走：第一步先依据新《基金法》修改《管理办法》和《集合细则》，作为证券公司私募业务的过渡性管理办法，以保持与新《基金法》的一致性。下一步，再研究考虑不区分机构主体，将证券公司私募业务整合纳入非公开募集基金业务管理的相关办法，逐步实现监管的有效统一。

三、为配合国债期货的推出，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行为，中国证监会在原有《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的基础上，研究形成了《交易指引》。2013年7月12日，中国证监会就《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评价与提示：

一、明确证券公司参与国债期货风控指标计算标准

证券公司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现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要求。为保证国债期货上市平稳起步、安全运行，初期拟从严要求。《交易指引》明确，对已被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按100%比例扣减净资本；对已进行风险对冲的国债期货按投资规模的5%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对未进行风险对冲的国债期货按投资规模的20%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同时将国债期货投资规模纳入“证券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100%”进行规模控制。投资规模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的5%计算，今后视行业开展情况，再适时进行调整。

二、调整并明确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监管要求

一是取消有关“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条款。为落实新《基金法》，2013年6月1日以后，证券公司不再发起设立新的投资者超过200人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此，《交易指引》不再对“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做出规定，有关监管要求可参考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相关要求。

二是取消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限制条款。原《股指期货交易指引》规定，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新修订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未作限制，因此，在《交易指引》中，未再对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作出限制性规定。

三是优化定向、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监管要求。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与客户约定有关保证金流动性应急机制，明确有关应急触发条件、保证金补充机制、损失责任承担等。

三、针对国债期货特点，强化了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要求

国债期货在风险特征、交易制度安排、期现货联动等方面与股指期货有较大区别，因此，《交易指引》针对国债期货的特点，增加相应风险管理要求，如全面了解国债现货市场交易机制、价格连续性、市场透明度、产品流动性等特点对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的影响；熟悉国债期货交割规则，对实物交割的品种，充分评估交割风险，做好应急预案等。

《交易指引》的发布将有利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行为，提高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水平，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欢迎社会各界积极提出宝贵意见。我会将根据意见和建议，对《交易指引》进行修改完善。

四、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落实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改委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提出《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评价与提示：

一、各省级、副省级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各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应依据《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31 号），与属地财税部门建立顺畅的工作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及时足额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各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应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 号），加快设立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主要投资于小微企业。已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应加快研究出台鼓励所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支持小微企业的激励制度，可采取对参股创投企业设置投资小微企业的最低股比要求、支持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孵化器类企业投资，对投资小微企业的项目进行跟进投资等措施，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三、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发行企业债券，专项用于投资小微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发行企业债券，扩大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资本规模。

四、继续加大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实施力度。按照“政府引导、规范管理、市场运作、鼓励创新”的原则，鼓励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企业进一步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领域小微企业的投资力度，在科技创新、战略规划、资源整合、市场融资、营销管理等方面，全面提升对创新型小微企业的增值服务水平，促进创新型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各省级备案管理部门要做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工作。

五、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鼓励财政出资的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完善国有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考核制度。各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应积极协调属地国资部门，完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绩效考核政策，鼓励其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投资。

六、鼓励各省级备案管理部门积极开展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与小微企业的项目对接活动，促进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本的投资需求与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有机结合。

七、进一步完善“统一组织，统一担保，捆绑发债，分别负债”的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相关制度设计，简化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逐步扩大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规模。对于集合债券发行主体中募集资金规模小于 1 亿元的，可以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各地发

展改革部门应根据本地实际，优先做好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申请材料的转报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八、扩大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试点规模。贯彻国务院国发[2012]14号文件关于“搭建方便快捷的融资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小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的精神，在完善风险防范机制的基础上，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试点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在有效监管下，通过商业银行转贷管理，扩大支持小微企业的覆盖面。鼓励地方政府出台财政配套措施，采取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债券贴息等方式支持“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稳步扩大试点规模。

九、鼓励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小微企业发展的领域。鼓励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债用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及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内小企业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标准厂房等的建设；用于完善产业集聚区技术、电子商务、物流、信息等服务平台建设；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工程建设等，鼓励发债用于为小微企业提供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支持中小型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包括开发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改善安全生产与经营条件等。

十、贯彻《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号）精神，支持创业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企业债券满足产能过剩行业的小微企业转型转产、产品结构调整的融资需求。严格限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财政出资的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间接或直接投向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违规在建项目。

十一、清理规范涉及企业的基本银行服务费用，完善银行收费定价机制。加强对商业银行收费的监管，把规范银行收费行为作为清理治乱减负的重要内容，重点查处商业银行审核发放贷款过程中强制收费、捆绑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行为，以及明令取消的项目继续收费、自立项目收费等行为。彻查违规行为，整肃经营环境，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实际融资成本。



建筑工程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9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该《办法》共31条，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以下为管理办法正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管理，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实施监督管理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

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

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机构名录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规模划分，按照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一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5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三）在本审查机构专职工作的审查人员数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建筑专业不少于 3 人，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

承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具有主持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或者 100 米以上建筑工程结构专业设计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

（四）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 1/2。

（五）注册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

第八条 二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0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三）在本审查机构专职工作的审查人员数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

（四）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 1/2。

（五）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但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送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定。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压缩合理审查周期、压低合理审查费用。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二）全套施工图；

（三）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 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 (一)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四)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资质和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印章和签字;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 (一)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
- (二) 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 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第十五条 勘察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审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施工图审查应当有经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的审查记录。审查记录、审查合格书、审查意见告知书等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按规定参加执业注册继续教育。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

第十八条 按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一) 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二) 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 (三) 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 (四) 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 (五) 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六) 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 (七) 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 (八) 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 (九) 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审查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审查情况统计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施工图审查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统计信息报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施工图审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审查机构报告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三条 审查机构列入名录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 (一)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 (二)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 (三)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 (四)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 (六)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 (七)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 (一) 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 (二) 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 (三) 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确定审查机构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建设部 2004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4 号)同时废止。

二、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3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2013〕90 号)，为提高农村危房改造的质量水平，规范工程建设与验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了《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

评价与提示：

住建部规定，列入政府补助范围的农村危房改造(含新疆农村安居工程)要在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执行最低建设要求，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后每户住房均不低于最低建设要求。

住建部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组织开展现场指导和巡查。乡镇建设管理员要加强对农房设计的指导和审查，并在地基基础、抗震措施和关键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及时到现场指导和检查，发现不符合最低建设要求的当即告知建房户，提出处理建议并做好记录。

住建部还要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组织验收，按照最低建设要求逐户逐项检查和填写验收表。需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各地要结合实际尽快建立验收合格与补助资金拨付进度挂钩的机制，凡验收不合格的，必须整改合格方能拨付全额补助款项。

住建部强调，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最低建设要求的学习和培训，从建设和验收等环节帮助乡镇建设管理员熟练掌握最低建设要求。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积极引导工匠在施工中自觉执行最低建设要求。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通过在村庄张贴宣传挂图、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确保农村危房改造的每个农户都知晓最低建设要求。

以下是全文：

第一条 为提高农村危房改造的质量水平，规范工程建设与验收，制定本最低建设要求。

第二条 凡列入政府补助范围的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建设验收应执行本最低建设要求。

第三条 农村危房改造住房（以下简称危改房）除应符合本最低建设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危改房建筑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寝居、食寝和洁污等功能分区，设置独用卧室、独用厨房和独用厕所。

2 一人户建筑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两人户建筑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三人以上户建筑面积不小于人均 13 平方米。

3 室内净高不小于 2.40 米，局部净高不小于 2.10 米且其面积不超过房屋总面积的 1/3。

第五条 危改房选址应选择安全地段。对于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洪水、山洪等灾害的地段应采取技术措施处理。

第六条 危改房地基为软弱土、可液化土、湿陷性黄土、膨胀土、冻胀土、新近填土或严重不均匀土层时，应做地基处理，达到地基设计承载力要求。

第七条 危改房基础应根据房屋荷载情况、相关规范规定的房屋沉降要求等选择毛石基础、混凝土基础、砖放脚基础、灰土基础等基础形式，达到基础设计承载力要求。

第八条 危改房主体结构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确定的当地抗震设防烈度，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建村〔2011〕115 号）采取抗震措施。

第九条 危改房墙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布置完备，在平面、竖向与门窗洞口形成围合空间。

2 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安全性要求，无竖向歪斜。

3 表面平整，有防水防潮处理措施，外墙勒脚做防水处理高度不低于 0.6 米。当采用灰浆抹面时，抹面层干净整洁，没有明显龟裂、空鼓、剥落现象。当外墙采用清水砖墙时，进行勾缝处理。

第十条 危改房门窗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根据使用需要合理设置门窗，玻璃、窗扇、门板等构件完备，耐久性符合要求。

2 门窗洞口顶部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过梁，门窗整体达到正常使用及遭遇暴雪、大风、暴雨时的安全性要求。

3 安装到位，门窗框、扇无变形，开启灵活，关闭严密。门窗框与洞口边缘连接紧密、抹灰平整，窗台表面处理平整。

第十一条 危改房设置梁、柱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达到设计、施工规范及设计承载力要求。

2 表面平整，截面尺寸准确，梁的挠度变形及柱的垂直度符合相关规定。主要受力和连接部位无露筋、蜂窝、空洞、夹渣、疏松、明显裂缝、孔洞、腐蚀、虫蛀等现象。

第十二条 危改房楼板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两层或两层以上时，设置完整楼板，拼缝紧密。

2 达到相关设计、施工规范及设计承载力要求。8 度及 8 度以上抗震设防区禁止采用预制混凝土楼板。

3 表面平整，无明显的竖向挠度变形、裂缝。当采用现浇混凝土楼板时，主要受力和连接部位不得有露筋、蜂窝、空洞、夹渣、疏松等现象。

第十三条 危改房楼梯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两层或两层以上时，设置楼梯。

2 设置楼梯时，楼梯板、栏杆、扶手等构件应完备，达到相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

第十四条 危改房设置阳台、露台时，梁、柱、板、墙体等构件应符合本最低建设要求的相关要求，并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

第十五条 危改房屋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围护构件完备，耐久性符合要求。

2 屋面结构安全可靠，屋面整体达到正常使用及遭遇地震、暴雪、大风、暴雨时的安全性要求，无漏雨、渗水现象。

3 采用坡屋面时，瓦片铺设整齐、匀称，粘贴牢固，搭接严密，檐口平直。当屋顶存在掉落灰土、烟尘等隐患时，应采取隔层措施，隔层结构安全、构件完备和平整洁净。

4 采用平屋面时，屋面找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找坡面层平整，无积水、明显裂缝等现象。

第十六条 危改房室内地面应硬化，硬化层密实、平整。

第十七条 危改房室内环境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朝向良好，至少有一个房间能获得日照。

2 卧室、起居室、厨房直接自然采光。

3 卧室、起居室、厨房、厕所直接自然通风。

第十八条 危改房宜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设置室内给水排水、照明、采暖以及防雷等设备设施。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新法速递

综合

一、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以下是全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签证的签发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服务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以下简称出境入境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建立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与配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交流与协调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公安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有关信息的共享。

第四条 在签证签发管理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管理工作中，外交部、公安部等国务院部门应当在部门门户网站、受理出境入境证件申请的地点等场所，提供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律法规和其他需要外国人知悉的信息。

第二章 签证的类别和签发

第五条 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的签发范围和签发办法由外交部规定。

第六条 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

（一）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

（二）D 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

（三）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

（四）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

（五）J1 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

（六）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

（七）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

（八）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

（九）R 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

（十）S1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S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

（十一）X1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

（十二）Z 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第七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一）申请 C 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

- (二) 申请 D 字签证, 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
- (三) 申请 F 字签证, 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
- (四) 申请 G 字签证, 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
- (五) 申请 J1 字及 J2 字签证, 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 (六) 申请 L 字签证, 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 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 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
- (七) 申请 M 字签证, 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
- (八) 申请 Q1 字签证, 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 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 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申请 Q2 字签证, 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
- (九) 申请 R 字签证, 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 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 (十) 申请 S1 字及 S2 字签证, 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
- (十一) 申请 X1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申请 X2 字签证, 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 (十二) 申请 Z 字签证, 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
- 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第八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按照驻外签证机关要求接受面谈:

- (一) 申请入境居留的;
- (二) 个人身份信息、入境事由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 (三) 曾有不准入境、被限期出境记录的;
- (四) 有必要进行面谈的其他情形。

驻外签证机关签发签证需要向中国境内有关部门、单位核实有关信息的, 中国境内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签证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签发条件的, 签发相应类别签证。对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 签证机关应当在签证上注明入境后办理居留证件的时限。

第三章 停留居留管理

第十条 外国人持签证入境后, 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的, 或者因使用新护照、持团体签证入境后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分团停留的, 可以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换发签证。

第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所持签证遗失、损毁、被盗抢的, 应当及时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补发签证。

第十二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的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 应当填写申请表, 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符合受理规定的, 公

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出具有效期不超过 7 日的受理回执,并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作出是否签发的决定。

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的手续或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履行的手续和补正的申请材料。申请人所持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因办理证件被收存期间,可以凭受理回执在中国境内合法停留。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作出的延长签证停留期限决定,仅对本次入境有效,不影响签证的入境次数和入境有效期,并且累计延长的停留期限不得超过原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

签证停留期限延长后,外国人应当按照原签证规定的事由和延长的期限停留。

第十五条 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 (一) 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 (二) 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 (三) 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 (四) 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 (五) 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 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 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 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 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 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 1 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第十七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或者申请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符合受理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出具有效期不超过 15 日的受理回执,并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作出是否签发的决定。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或者申请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的手续或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履行的手续和补正的申请材料。申请人所持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因办理证件被收存期间，可以凭受理回执在中国境内合法居留。

第十九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和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申请办理停留证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邀请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的亲属、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

- (一) 未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60 周岁以及因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的；
- (二) 非首次入境且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记录良好的；
- (三) 邀请单位或者个人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期间所需费用提供保证措施的。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以及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由邀请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的亲属、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以通过面谈、电话询问、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申请事由的真实性，申请人以及出具邀请函件、证明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不予批准签证和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不予签发停留证件：

- (一) 不能按照规定提供申请材料的；
- (二) 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三) 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适合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
- (四) 不宜批准签证和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或者签发停留证件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需要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的，应当经所在学校同意后，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居留证件加注勤工助学或者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

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所持居留证件未加注前款规定信息的，不得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

第二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因证件遗失、损毁、被盗抢等原因未持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无法在本国驻中国有关机构补办的，可以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出境手续。

第二十四条 所持出境入境证件注明停留区域的外国人、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临时入境且限定停留区域的外国人，应当在限定的区域内停留。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居留：

- (一) 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停留居留的；
- (二) 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超过免签期限停留且未办理停留居留证件的；
- (三) 外国人超出限定的停留居留区域活动的；
- (四) 其他非法居留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聘用外国人工作或者招收外国留学生的单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告：

- (一) 聘用的外国人离职或者变更工作地域的；
- (二) 招收的外国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离开原招收单位的；
- (三) 聘用的外国人、招收的外国留学生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规定的；
- (四) 聘用的外国人、招收的外国留学生出现死亡、失踪等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金融、教育、医疗、电信等单位在办理业务时需要核实外国人身份信息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核实。

第二十八条 外国人因外交、公务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证件的签发管理，按照外交部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调查和遣返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置遣返场所。

依照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外国人实施拘留审查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被拘留审查的外国人送到拘留所或者遣返场所。

由于天气、当事人健康状况等原因无法立即执行遣送出境、驱逐出境的，应当凭相关法律文书将外国人羁押在拘留所或者遣返场所。

第三十条 依照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对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的，应当出具限制活动范围决定书。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到公安机关报到；未经决定机关批准，不得变更生活居所或者离开限定的区域。

第三十一条 依照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外国人实施遣送出境的，作出遣送出境决定的机关应当依法确定被遣送出境的外国人不准入境的具体期限。

第三十二条 外国人被遣送出境所需的费用由本人承担。本人无力承担的，属于非法就业的，由非法聘用的单位、个人承担；属于其他情形的，由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提供保证措施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遣送外国人出境，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被决定限期出境的，作出决定的机关应当在注销或者收缴其原出境入境证件后，为其补办停留手续并限定出境的期限。限定出境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日。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由签发机关宣布作废：

- (一) 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的；
- (二) 被决定限期出境、遣送出境、驱逐出境，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未被收缴或者注销的；
- (三) 原居留事由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报，经公安机关公告后仍未申报的；
- (四) 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予签发签证、居留证件情形的。

签发机关对签证、停留居留证件依法宣布作废的，可以当场宣布作废或者公告宣布作废。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注销或者收缴：

- (一) 被签发机关宣布作废或者被他人冒用的；
- (二) 通过伪造、变造、骗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获取的；
- (三) 持有人被决定限期出境、遣送出境、驱逐出境的。

作出注销或者收缴决定的机关应当及时通知签发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签证的入境次数，是指持证人在签证入境有效期内可以入境的次数。
- (二) 签证的入境有效期，是指持证人所持签证入境的有效时间范围。非经签发机关注

明，签证自签发之日起生效，于有效期满当日北京时间 24 时失效。

(三) 签证的停留期限，是指持证人每次入境后被准许停留的时限，自入境次日开始计算。

(四) 短期，是指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 180 日（含 180 日）。

(五) 长期、常驻，是指在中国境内居留超过 180 日。

本条例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审批期限和受理回执有效期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七条 经外交部批准，驻外签证机关可以委托当地有关机构承办外国人签证申请的接件、录入、咨询等服务性事务。

第三十八条 签证的式样由外交部会同公安部规定。停留居留证件的式样由公安部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7 日公安部、外交部公布，1994 年 7 月 13 日、2010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二、2013 年 7 月 16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93 号发布《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管理办法》。该《办法》分总则、信用信息采集、信用等级评定、信用信息的使用和公开、动态管理、监督管理、附则 7 章 39 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增强企业诚信意识，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诚信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质检总局制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下为《管理办法》全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增强企业诚信意识，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管理是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企业的信用信息开展的记录、处理、使用和公开等活动。

第三条 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守法信息、企业质量管理能力信息、产品质量信息、检验检疫监管信息、社会对企业信用评价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一)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地址、备案/注册登记号等信息。

- (二) 企业守法信息包括企业遵守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及相关违法、违规等情况。
- (三) 企业质量管理能力信息包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等情况。
- (四) 产品质量信息包括企业产品检验检疫合格率、国外通报、退运、召回、索赔等情况。
- (五) 检验检疫监管信息包括企业遵守检验检疫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技术规范和标准等情况。
- (六) 社会对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包括政府管理部门情况通报、媒体报道及社会公众举报投诉等情况。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对象，包括：

- (一) 出口企业、进口企业（如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代理商及境内进口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及出口商、进口化妆品境内收货人、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及发货人等）；
- (二)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检疫处理单位；
- (三) 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场库、检验鉴定机构；
- (四) 其他需实施信用管理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对象。

第五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地区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及管理工作。

第六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遵循依法实施、客观公正、统一标准、科学分类、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七条 检验检疫机构建立统一的信用管理平台，通过信用管理平台对企业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处理、使用和公开形成的数据，共同构成企业的质量信用档案。

第八条 信用信息采集条目和信用等级评定规则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制定并对外公布。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九条 信用信息采集是指检验检疫机构对企业信用信息进行记录的过程。

第十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信息由检验检疫机构在企业办理备案/注册登记手续时采集；第（二）至（五）项信息由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信用信息采集条目的规定采集；第（六）项信息由检验检疫机构征询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或核实媒体报道、社会公众举报投诉后，依照信用信息采集条目的规定采集。

第十一条 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变更。企业其他信用信息发生变化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在变化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经过审核批准的信息予以更新。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 信用等级评定是指检验检疫机构对记录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汇总审核并赋予企业相应信用等级的过程。

第十三条 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A、A、B、C、D 五级。

AA 级企业：信用风险极小。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高度重视企业信用，严格履行承诺，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长期稳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信用示范引领作用。

A级企业：信用风险很小。遵守法律法规，重视企业信用管理工作，严格履行承诺，具有较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质量稳定。

B级企业：信用风险较小。遵守法律法规，较好履行承诺，具有较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基本稳定。

C级企业：信用风险较大。有一定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能力，履行承诺能力一般，产品或服务不稳定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但尚未造成重大危害或损失。

D级企业：信用风险很大。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因企业产品质量给社会、消费者及进出口贸易造成重大危害和损失。

第二节 A、B、C、D级的评定

第十四条 A、B、C、D级的评定，一般以一年为一个评定周期。因信用管理工作的需要，检验检疫机构也可按照企业类型、产品类型等属性对企业另行设置评定周期。

检验检疫机构应在每年的10月份完成企业当年度评定周期的信用评定。同一企业适用多个评定周期的，按照最短的评定周期参加信用评定。

有下列情况的，不参加本周期的评定：

- （一）纳入信用管理的时间不足一个评定周期的；
- （二）本评定周期内无检验检疫相关业务的。

第十五条 A、B、C、D级的评定根据信用分值和信用等级评定规则综合评定。

信用分值是企业初始信用分值减去信用信息记分所得的分值。初始信用分值是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周期开始时的分值，统一为100分。

第十六条 信用分值在89分以上，且符合信用等级评定规则（A级）的，评为A级。

第十七条 信用分值在77分以上、89分以下的，评为B级。

信用分值在89分以上，但不符合信用等级评定规则（A级）的，评为B级。

第十八条 信用分值在65分以上、77分以下的，评为C级。

第十九条 信用分值在65分以下的，评为D级。

存在信用等级评定规则（D级）规定情形的，直接评为D级。

第三节 AA级的评定

第二十条 信用AA级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当前信用等级为A级，且适用A级管理1年以上；
- （二）积极支持配合检验检疫工作，进出口货物质量或服务长期稳定，连续3年内未发生过质量安全问题、质量索赔和争议；
- （三）上一年度报检差错率1%以下；
- （四）在商务、人民银行、海关、税务、工商、外汇等相关部门1年内没有失信或违法违规记录。

第二十一条 AA级企业的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受理，直属检验检疫局审核，国家质检总局核准并统一对外公布。

第二十二条 AA级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参加周期评定，并按以下规定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交材料：

- （一）本评定周期内的产品、服务质量情况；
- （二）本评定周期内企业经营管理状况报告。

在周期评定中发现企业不再符合AA级条件的，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二节的规定管理。对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企业不再符合AA级条件的，按照本办法第五章的规定管理。对不再符

合 AA 级条件的企业，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即时取消相应资质并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定期更新 AA 级企业名单。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使用和公开

第二十三条 检验检疫机构按“守信便利，失信惩戒”的原则，将企业信用等级作为开展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的基础，对不同信用等级的企业分别实施相应的检验检疫监管措施。

（一）对 AA 级企业大力支持，在享受 A 级企业鼓励政策的基础上，可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报检、查验和放行手续；优先安排办理预约报检手续；优先办理备案、注册等手续；优先安排检验检疫优惠政策的先行先试。

（二）对 A 级企业积极鼓励，给予享受检验检疫鼓励政策，优先推荐实施一类管理、绿色通道、直通放行等检验检疫措施。

（三）对 B 级企业积极引导，在日常监管、报检、检验检疫、放行等环节可结合相关规定实施相应的鼓励措施。

（四）对 C 级企业加强监管，在日常监管、报检、检验检疫、放行等环节可结合相关规定实施较严格的管理措施。

（五）对 D 级企业重点监管，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评定企业已取得的相关资质。

第二十四条 检验检疫机构可针对不同的信用等级制定和完善符合实际管理需要的监管措施。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公布履职过程形成的企业信用信息。检验检疫机构公布企业信用信息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下信息不得向社会公布和披露：

-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
- （二）来源于其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且还未对社会公开的信息；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建立信用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和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信息安全措施，保障信息安全。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可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与地方政府以及商务、人民银行、海关、税务、工商、外汇等部门建立合作机制。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七条 动态管理是指在评定周期内，检验检疫机构对企业的失信行为采取的即时管理措施。

动态管理的措施包括布控、即时降级和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

第二十八条 “布控”指检验检疫机构对在一个评定周期内失信计分累计 12 分以上，但尚未达到即时降级程度的企业，采取加严监管的措施。

布控的期限应不少于 30 天、不多于 90 天。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根据情况设定具体的布控期限。企业在布控期限内未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期满后布控措施自动取消，否则顺延。

第二十九条 “即时降级”指检验检疫机构对在一个评定周期内失信计分累计 24 分以上，但尚未达到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根据设定规则在评定周期内予以信用等级调整并

加严监管的措施。

被即时降级的企业应同时采取布控措施。

第三十条 “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指检验检疫机构对在一个评定周期内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行政处罚计分累计 36 分以上的企业，采取向社会公布并加严监管的措施。

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直接降为信用 D 级，同时采取布控措施。

第三十一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实施动态管理的企业实施限制性的管理措施。

第二节 严重失信企业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符合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企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严重失信企业的审核认定：

（一）各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辖区内企业违法违规事实材料的收集。

（二）对拟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由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直属检验检疫局审核，上报直属检验检疫局前，应至少提前 20 日书面告知当事企业。

（三）企业如有异议，自接到书面告知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告知的检验检疫机构提交书面申辩材料。

（四）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对申辩材料进行评议，自受理申辩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将评议意见告知企业。

（五）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对拟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进行审核，并于每月 10 日前上报国家质检总局，由国家质检总局核准并对外公布。

第三十三条 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整改并符合法定要求后，可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从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中删除。自检验检疫机构受理申请之日起，企业在 6 个月内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确认、经直属检验检疫局审核后报国家质检总局，将其从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中删除，但其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将永久保存。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企业弄虚作假、伪造信用信息，影响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按照本办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疫机构工作人员因失职渎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影响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三十六条 企业认为其信用信息不准确的，可以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变更或撤销的申请。对信息确有错误的，相关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国质检通函〔2009〕118 号）同时废止。



本地法规

一、《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改革创新的决定》已由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6月19日通过，自2013年6月20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决定》明确了改革创新的方向、原则、重点。在改革创新聚焦的重点领域，《决定》明确要求改革创新应围绕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中心工作，聚焦政府自身建设，聚焦经济转型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聚焦社会建设和城市管理中的突出问题。

着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改革创新，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社会活力的“加法”。政府改革创新要把转变政府职能放在核心，重在向市场、社会放权，改善和加强宏观管理，严格事后监管，这是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客观要求。

为此，《决定》专门增加一条，立足以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改革创新工作，一是明确了政府职能转变的方向和要求；二是对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作出规定，明确指出“本市应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对市场主体、市场活动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作用，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根据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决定》第九条还以支持企事业、社会组织改革创新为视角，要求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尊重其自主权，不得干预其实施改革创新工作。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改革创新遇到的问题，应当及时研究，主动予以解决。超出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提请上级部门协调解决。

依法改革创新：积极申请授权，获得后可“先行先试”

如何将改革的内在要求和坚持法治原则有机结合，《决定》在三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要求全社会都应当充分运用现行法律制度资源及国家政策资源，推进改革创新。二是要求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全面履行职责，对于改革创新中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未规定的事项，可以在职权范围内作出规定，推进改革创新。三是对法律、法

规、规章及国家政策未规定的事项，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开展改革创新。

改革创新不可避免会遇到如何解决现行法律法规限制的问题，“直接破法改革创新是违背法治精神的。”《决定》总结上海近年来改革创新的经验，对存在法律制度障碍的改革创新，明确了三条法治路径：

第一，涉及国家事权的改革创新，积极申请国家授权试点。《决定》第四条对此作了指引性规定，指出“属于国家事权，但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先行先试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与国家有关部门沟通；需要跨部门协调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统筹安排，经市人民政府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积极发挥先行先试平台作用。《决定》第五条要求本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授权的各项改革创新举措，提出要充分发挥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平台的作用，将转变政府职能、转变经济运行方式、改革城乡二元经济与社会结构以及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改革创新，优先纳入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也鼓励其他区县开展各类专项改革创新试点，并指出对试点成熟的改革经验应当积极向全市推广。

第三，积极发挥本市制度保障作用。《决定》第六条要求市人大、市政府应当根据改革创新需要及时制定、修法、废法、解释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开展改革创新工作确有需要时，《决定》允许在获得市人大、市政府授权前提下先行先试。

保障改革创新：未达目标可不作负面评价并免除责任

改革创新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共同努力，改革创新激励保障机制也应该是支持全社会改革创新的制度设计。

为此，《决定》第十一条规定了市政府设立面向全社会的改革创新奖，将对在本市改革创新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在激励保障机制上，除要求政府建立相应的考核制度外，也鼓励有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国有企业等方面将改革创新工作以及相关配合保障工作纳入考核内容，并作为部门考核、个人职务晋升和奖励的依据之一。

同时，改革创新需要宽容失败，为真正的改革创新者解决后顾之忧，《决定》在地方立法权限内作了积极探索，在法制框架下为“试错”护航，《决定》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对于改革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决策、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并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考虑到法律性问题决定的立法体例，难以对政府改革创新的具体职责、决策程序以及免责的具体操作等作出规定，建议市政府及其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出台相关配套规范，全面贯彻落实《决定》的各项要求。

以下是《决定》正文：

改革创新是上海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总方针，谋求新发展、实现新突破的根本所在。为充分调动和保护全社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破除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激励和保障改革创新工作，营造有利于改革的制度环境，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作如下决定：

一、本市应当将改革创新精神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和环节，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以开放促改革，深入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

改革创新应当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综合考虑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的可承受度；坚持法治原则，遵守宪法和法律，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创新；坚持综合协调、统筹谋划，加强顶层设计，保障公众参与，支持基层首创。

改革创新应当围绕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中心工作，聚焦政府自身建设，聚焦经济转型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聚焦社会建设和城市管理中的突出问题。

二、本市应当按照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的要求，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本市应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对市场主体、市场活动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作用，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三、本市应当充分运用现行法律制度及国家政策资源，推进改革创新。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主动作为，积极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努力提高行政效能，推进改革创新；对于改革创新中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未规定的事项，可以在职权范围内作出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未规定的事项，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开展改革创新。

四、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争取参与国家改革创新试点。

属于国家事权，但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先行先试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与国家有关部门沟通；需要跨部门协调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统筹安排，经市人民政府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五、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授权的各项改革创新举措。

本市应当充分发挥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先行先试作用，将转变政府职能、转变经济运行方式、改革城乡二元经济与社会结构以及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改革创新，优先纳入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鼓励其他区、县开展各类专项改革创新试点。对试点成熟的改革经验应当积极向全市推广。

六、改革创新工作需要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予以支撑与保障的，应当及时启动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的程序。

改革创新工作确需在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修改、废止之前先行先试的，可以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七、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决策、推进改革创新工作。改革创新工作，一般经过前期调研、制定方案、听取意见与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评估等程序。

市和区、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改革创新工作的统筹协调，必要时，应当组织同级机构编制、财政、政府法制等部门会审论证。会审论证意见应当作为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审议决策的参考依据。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改革创新评估制度，对其实施的重点改革创新政策和工作及时委托第三方评估或者组织有关单位、专家评估，并将评估意见作为完善改革创新政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八、国家和本市的改革创新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积极贯彻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形成合力，不得阻扰、延误改革创新政策的实施。

本市发挥基层积极性和创造力，建立改革创新工作条块协同机制。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支持区、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开展改革创新工作，并为其改革创新探索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

九、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尊重其自主权，不得干预其实施改革创新工作。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改革创新遇到的问题，应当及时研究，主动予以解决。超出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提请上级部门协调解决。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自主开展技术、管理、组织、模式等各种改革创新。国有企业应当加快技术、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改革创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快与行政机关脱钩，改变行政化倾向，增强自主性和活力。

十、本市鼓励社会各界提出改革创新的需求和建议。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将改革创新建议征集工作纳入人民建议征集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改革创新方案草案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方案制定部门应当将社会各界对改革创新的意见和建议作为制定改革创新方案的重要依据。

十一、市人民政府设立改革创新奖，对在本市改革创新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建立支持和推动其会员实施改革的激励机制。

本市有关单位在开展绩效考核时，应当将改革创新工作以及相关配合保障工作纳入考核内容，并作为部门考核、个人职务晋升和奖励的依据之一。

本市保障改革创新，宽容失败。改革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决策、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十二、本市应当积极宣传改革创新的各项政策、举措和先进事迹，及时推广改革创新的成功经验，营造敢闯敢试、锐意进取的社会氛围。

十三、本市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为改革创新提供司法保障。

十四、市和区、人大常委会以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本决定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行业动态

一、2013 年 7 月 19 日，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顾某涉嫌内幕交易案和周某、万某涉嫌内幕交易案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况。

一、关于顾某涉嫌内幕交易案的通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监控发现的线索，2012 年 6 月 13 日，证监会对顾某涉嫌内幕交易行为立案调查。2012 年 11 月，证监会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目前，该案已由检察院依

法向法院提起公诉。

2011年12月，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记扑克）总经理与北京联众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众）负责人就合作事宜进行初步商谈。2012年1月，姚记扑克总经理与91Limited（以下简称91移动）负责人就合作事宜进行初步商谈。同年2月2日，姚记扑克与北京联众签署合作备忘录。2月29日，姚记扑克停牌。3月8日，姚记扑克与北京联众正式签署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是双方将共同出资成立姚联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北京联众将为合作提供特别定制版本的“联名游戏大厅”，而姚记扑克将在近两年投入总计不少于2亿副扑克牌，为合作项目做广告宣传。同日，姚记扑克与91移动正式签署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是姚记扑克相关广告资源作为91移动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的发布渠道。3月9日，姚记扑克复牌并发布公告，对外公布与北京联众、91移动的合作情况。姚记扑克与北京联众、91移动的合作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即“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该事项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姚记扑克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姚某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参与主要进程，知悉上述内幕信息。

经查，姚某的前夫顾某从2012年1月开始使用“王某某”证券账户大量交易“姚记扑克”股票，截至2012年2月29日停牌，累计买入21.3万股，买入金额共计367万余元。姚记扑克复牌后，“王某某”证券账户陆续卖出姚记扑克，并于同年3月27日清仓完毕，共获利39万余元。同期，顾某建议邱某买入姚记扑克，并向邱某转账200万元，该笔资金最终进入邱某控制的“张某”证券账户并买入姚记扑克。2012年2月20日至2月29日停牌前，邱某使用“张某”等11个证券账户大量买入姚记扑克，累计达233.9万股，买入金额4974万余元，获利173万余元，其中“张某”账户买入39.9万股，买入金额共计836万余元，获利66万余元。

顾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使用“王某某”等证券账户交易“姚记扑克”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同时，涉嫌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条所述情形。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10号）等有关规定，证监会将顾某涉嫌内幕交易犯罪的行为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二、关于周某、万某涉嫌内幕交易案的通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监控发现的线索，2012年7月，证监会对周某、万某涉嫌内幕交易行为立案调查。同月，证监会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目前，该案已侦查终结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查，2012年2月21日，负责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达）年报审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向华昌达董事长颜某通报了2011年度业绩。2012年4月8日，颜某个人单方面提出10送10派2元的利润分配高送转方案。4月9日，华昌达发布《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披露公告》，披露华昌达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转增10股。2012年3月至4月，颜某多次就与上海永乾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相关人士进行磋商，并对上海永乾进行过实地考察。5月10日，华昌达公告称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上述华昌达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华昌达筹划与上海永乾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内幕信息。其中华昌达2011年度利润分配高送转信息敏感期为2012年2月22日至2012年4月9日，华昌达筹划与上海永乾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敏感期为2012年3月14日至2012年5月10日。颜某作为华昌达董事长、持股48.94%的第一大股东，参与并主导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决策全过程，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周某、万某与颜某多次联系，来往密切，从颜某处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周某利用本人及其丈夫李某的股票账户自2012年2月24日至2012年5月2日，亏

损卖出账户上所有其他股票，共计变现 377.2 万元，从其他账户转入资金 428.8 万元，共计动用资金 806 万元买入华昌达股票，持有买入品种单一，明显违反交易习惯。万某利用本人证券帐户自 2012 年 3 月 19 日起陆续大量买入华昌达股票，至 2012 年 5 月 9 日，买入金额累计为 205 余万元，且违反交易习惯、买入品种单一，其中 145 万元是万某在敏感期内从颜某处借来。特别是 2012 年 3 月 19 日上午，颜某先后与周某、万某通话后，周某当天买入 130 余万元华昌达股票，万某当天买入 50 余万元华昌达股票。周某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将本人及李某账户上的华昌达股票全部卖出，共计盈利 33 万余元。万某于 2012 年 5 月 7 日、7 月 12 日将华昌达股票全部卖出，获利约 19 万元。

周某、万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以及第七十六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规定；同时，涉嫌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条所述情形。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等有关规定，证监会将周某、万某涉嫌内幕交易案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内幕交易是破坏资本市场“三公”原则和诚信基础的毒瘤，不仅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也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内幕交易案件近年来呈现出主体更趋多元、行为更加隐蔽、手法更为复杂等特点。对于利用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证监会将秉承“零容忍”的态度，一如既往严厉打击，一经发现内幕交易违法行为，必将严肃查处，涉及内幕交易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追责。希望市场参与者切莫抱有侥幸心理，严格自律，依法合规，自觉遵守市场诚信原则和法律规定。

二、2012 年 7 月 25 日，中国保监会成立中资保险法人机构准入审核委员会

为健全保险市场准入退出机制、提高审核工作的质量和透明度，保监会正式成立中资保险法人机构准入审核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规程。

委员会作为保监会的部门间集体审议机制，主要审核中资保险法人机构的筹建事项。除依法不予受理、暂缓受理和发起人主动撤回申请的情况外，所有有效的中资保险法人机构准入申请均提交委员会审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提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核意见。

委员会的审核对象为中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中资保险法人机构，包括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相互保险公司、专属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以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金融部，是由一批高水平、经验丰富的专家型律师所组成的专业化团队，现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着眼于金融危机防范与中国金融衍生交易第一案诉讼事实，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推出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以帮助市场交易者合法、合规、安全、有序地开展金融衍生产品的设计与交易。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的主要服务内容有：

- 利用国内国际现有的法律制度、监管政策、习惯与惯例进行各类金融产品结构创新的法律服务，例如应用存款、贷款、信托、私募、掉期、远期、期货、期权、ISDA 主协议及附件、信用支持文件及确认书、资金、票据等进行新金融产品的法律设计；
- 对所拟推出的创新金融产品进行法律论证与审查；
- 金融创新产品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中的净额结算、信用支持、税收、终止及解决方案上的服务；
- 金融创新产品与衍生交易的交易纠纷处理服务。

浦瑞金融部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的市场地位：

2009年6月12日上午，应上海律师学院及上海市律师协会金融法专业委员会的邀请，我所金融部主任洪治纲博士至上海律师学院为上海律师专题培训《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该次培训是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首次开办的“金融法专题培训”的内容之一。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开办“金融法专题培训”旨在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需要，培训符合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需要的律师专门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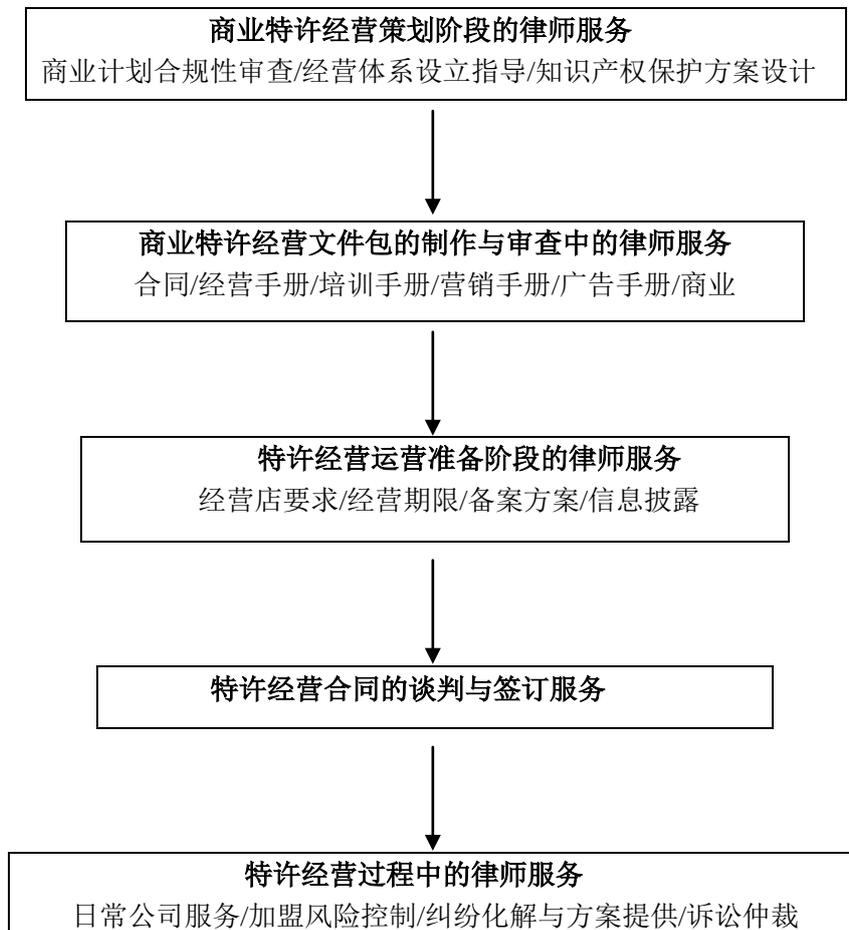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是企业替代资本扩张的一种有效方式，是投资者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市场成功的一种途径，也是一种权利授予与控制及利益分配的法律方案。

商业特许经营涉及大量的合规性审查与契约性安排，需要有大量的律师专业服务的介入，致力于商业特许经营的专业化服务领域，打造精英服务团队，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服务理念。

下附是商业特许经营律师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框架图：

境内品牌特许经营法律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一、服务主体

- 1、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 2、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

二、服务内容

- 1、根据客户境外权益受侵害的事实提供法律方案；
- 2、评估风险及追索成本；
- 3、协助联络、推荐、考察境外律师事务所；
- 4、根据境外合作所的要求准备境外诉讼、执行所需证据材料；
- 5、跟踪并及时汇报境外诉讼的进程；
- 6、协助客户对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工作的考评与监督

三、服务费用

- 1、本所的联络、协助费用；
- 2、境外律师事务所的费用

四、境外合作伙伴

- 1、Chuhak&Tecson,律师事务所---美国 (<http://www.chuhak.com/>)
- 2、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香港 (http://www.csclaw.com.hk/CSC_SC01.html)
- 3、德沃福律师事务所---欧洲 (<http://www.dewolf-law.eu/>)

五、最新成功案例

- 1、与欧洲律师事务所合作申请撤销信用证支付令，挽回损失 70000 美金
- 2、与香港律师事务所合作追回欠款 32 万余美金
- 3、与美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在美国破产法院申报破产债权 205 万美元
- 4、与法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尽职调查，避免中国客户公司的投资风险。
- 5、与意大利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提供当地法律征询意见，为中国客户进行并购谈判提供了第一手的、准确的财务信息资料，及意大利当地法律规定，并对双方并购框架的涉外合法性及可操作性提供了专业意见。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关系是每个用工单位运营中必须关注的日常事务，从公司的员工招聘、录用到劳动合同签订，从薪酬设计、考勤、培训到奖惩制度，从调岗、辞职、到劳动合同解除，从劳动纠纷的调解、仲裁到诉讼解决，无不涉及大量法律文件的制订及繁杂流程与环节的控制。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劳动法律事务部针对企业客户用工的普适性需求，将该类法律服务标准化，并可根据不同企业的需要，为客户度身订制相匹配的劳动服务产品，提供全程、系统的打包服务，并针对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更而及时更新、升级服务产品。该法律服务产品包的内容如下：

1、劳动人事规章制度的制作与修订（《员工手册》）：

- (1) 《招聘管理制度》
- (2) 《考勤管理制度》
- (3) 《奖惩管理制度》
- (4) 《离职管理制度》
- (5) 《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6) 《薪酬制度》
- (7) 《培训管理制度》
- (8) 《工伤管理制度》
- (9) 《日常劳动管理制度》
- (10) 《规章制度修改规定》

2、劳动人事文书制作和修订：

- (1) 员工入职登记表
- (2) 劳动合同签收登记表
- (3) 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
- (4) 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协商解除）
- (5)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 (6) 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 (7)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 (8) 劳动合同续签申请表
- (9) 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
- (10) 劳动合同续订书等等

3、合同文本的制作和修订：

- (1) 劳动合同
- (2) 保密协议
- (3) 竞业限制协议
- (4) 培训协议等等合同文本

4、日常的劳动法律咨询

5、用工管理设计：

- (1) 招聘流程设计
- (2) 入职流程设计
- (3) 调岗调薪设计
- (4) 合同订立设计
- (5) 合同变更设计
- (6) 合同续订设计
- (7) 奖惩谈话设计
- (8) 裁员设计等等

6、为客户具体项目出具方案及法律意见：

- (1) 经济裁员员工补偿方案
- (2) 企业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 (3) 公司并购员工安置方案
- (4) 公司破产员工安置方案等等

7、为客户管理层、员工进行劳动法相关培训

8、为客户提供劳动调解、仲裁、诉讼案件的代理